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4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19,740,9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26%，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6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达晨创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达晨创通拟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通	5%以下股东	19,740,934	4.26%	IPO前取得：19,740,9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达晨创通	4,635,000	1.00%	2024/4/16～2024/4/16	17.60-17.60	2024/4/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晨创通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4/7/8～2024/8/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达晨创通的股份锁定承诺、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 36 个月的，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新修订的，将按照修订后内容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计划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减持期间，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2023年末总股本3,131,641,3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2,057,729股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972,100股，即以3,090,611,551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7元（含税），不送股以及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9,428,716.86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1%。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2,057,729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972,100股，可分配股利的股份数为3,090,611,551股进行计算，以此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7元（含税），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以及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90,611,551×0.0257）÷3,131,641,380≈0.025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54)÷(1+0)=前收盘价格-0.0254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0	-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 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限售股份按规定计税。对于持有本公司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1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1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025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33层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盛屯金属销售"）、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金属"）。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金"）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盛屯金属、厦门盛屯金属销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为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8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金属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整的所有债权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金属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下属公司盛屯能源金属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简称"贵州银行福泉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2,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华金就册亨县丫他金矿采矿权、册亨县板其金矿采矿权和贵州省册亨县丫他金矿丁马沟矿段采矿权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盛屯金属、厦门盛屯金属销售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拾亿元整（敞口）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5月31日起最长不超过2028年2月29日。

盛屯金属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的所有债权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贵州华金、盛屯金属、厦门盛屯金属销售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矿业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31,641,380元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8,579,221,771.45	37,684,458,254.74
负债总额（元）	22,273,292,804.38	21,494,800,340.85
资产净额（元）	16,305,928,967.07	16,189,657,913.89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961,089,102.30	24,455,814,2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554,533.70	264,694,255.50

2、盛屯金属

（1）公司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40号102单元A01室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

（7）盛屯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645,756,883.21	2,284,001,249.29
负债总额（元）	1,250,399,649.38	1,371,661,787.81
资产净额（元）	395,357,233.83	912,339,461.48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3,471,773.54	1,691,683,552.55
净利润（元）	3,017,772.35	-6,077,088.60

3、厦门盛屯金属销售

（1）公司名称：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C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黄金现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

（7）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41,018,317.95	132,076,826.33
负债总额（元）	30,384,233.27	21,093,105.42
资产净额（元）	110,634,084.68	110,983,720.91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188,401.98	153,716,668.56
净利润（元）	-349,636.23	379,262.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贵州华金	盛屯金属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盛屯金属、厦门盛屯金属销售	盛屯矿业
抵押标的	册亨县丫他金矿采矿权、册亨县板其金矿采矿权和册亨县丫他金矿丁马沟矿段采矿权；	/
保证方式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	自2024年5月31日起最长不超过2028年2月29日	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主债权）	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下属公司为上市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金属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所有债权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泉州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盛屯金属在泉州银行厦门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与贵州银行福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盛屯能源金属在贵州银行福泉支行借款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252万元，为盛屯能源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7,052.5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金属

（1）公司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40号102单元A01室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

（7）盛屯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645,756,883.21	2,284,001,249.29
负债总额（元）	1,250,399,649.38	1,371,661,787.81
资产净额（元）	395,357,233.83	912,339,461.48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3,471,773.54	1,691,683,552.55
净利润（元）	3,017,772.35	-6,077,088.60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金属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盛屯能源金属

（1）公司名称：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0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金鑫

（5）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产品生产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盛屯能源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023,523,844.79	3,737,421,901.69
负债总额(元)	3,167,866,985.86	2,885,131,405.73
资产净额(元)	855,656,858.93	852,290,495.96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56,092,883.71	577,556,421.54
净利润(元)	3,366,362.97	-38,128,957.26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能源金属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盛屯金属	盛屯金属	盛屯能源金属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人民币22,000万元
担保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保全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盛屯金属、盛屯能源金属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金属、盛屯能源金属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盛屯能源金属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54,633.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40%，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9,09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14,312.4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49%，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期间：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相关情况，公司监事会负责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4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4日下午16:00-17: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董事长兼总经理郭英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邓玲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jadar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192958-8007

联系邮箱：ir@jadar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067,4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067,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3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3964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57,678,12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03,65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6,874,47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LI XIANG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1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3议案名称：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8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19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2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2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066,951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42,462	99.9969	500	0.0022	2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2	发行规模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4	债券期限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5	票面利率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7	转股期限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1	赎回条款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2	回售条款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8	担保事项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19	评级事项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3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4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5	《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10	《关于制定〈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2,842,662	99.9978	500	0.0022	0	0.0000
12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2,842,462	99.9969	500	0.0022	200	0.0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2属于涉及关联股东的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1至议案12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详见上表"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王金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